

全体会议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时在维也纳总部举行¹

主席：法赫尼先生（摩洛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²	段 次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复会）	1-26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64)/INF/14 号文件。

¹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大会决定，希望使用“Interprefy”信息技术平台以虚拟方式参会或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的代表团可以如其所愿。

² GC(64)/19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MESA

中东及南亚组

U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

1.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复会）

1. 主席忆及大会已将选举大会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推迟到中东及南亚组完成磋商之后，他询问是否有任何进展。
2. MAZUMDAR 先生（印度）在以主席身份发言时说，尽管中东及南亚组尽了最大努力，但就两个待补选任空缺仍没有达成一致。
3. 主席注意到，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主席必须在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向大会提出八名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人选。他问上述两个职位是否有任何来自中东及南亚组的候选人。
4.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布，阿联酋希望提名其代表代表中东及南亚组担任大会副主席职位。
5. ALNASSAR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希望提名他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6. GHARIB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中东及南亚组主席及其同事和大会主席为找到解决该小组目前缺乏协商一致的问题方案作出的值得称道的努力。然而，中东及南亚组的某些成员所采取的傲慢和对抗的做法与国际组织地区组基于合作、灵活性和包容性的运作原则和实践背道而驰。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中公平代表性的基础受到了中东及南亚组少数成员的严重攻击，他们在试图扼杀维也纳精神。当前情况将成为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将对今后的常会产生重大影响。
7. 伊朗代表团已于2020年6月26日提交了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候选资格，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却一直等到大会常会开始的前一天才提交。这种出于政治动机和非建设性的做法使中东及南亚组无法正常运作。伊朗别无选择，只能反对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的候选资格。这两个职位应由得到大会所有与会者支持的候选人填补。在中东及南亚组内部没有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应独立提名。任何不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步骤都有可能破坏大会的诚实正直，并损害其所有领域的工作。伊朗相信，如果征求法律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对大会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任命适用既定的作法将证明是可能的。
8. 主席注意到伊朗代表的反对意见，询问大会是否同意选举阿联酋代表为大会副主席，选举沙特阿拉伯的 Alnassar 先生 为全体委员会主席。
9. GHARIB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其对这两个候选资格的反对意见。
10. 主席问伊朗代表他的反对是否构成表决请求。
11. GHARIB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伊朗代表团反对这两个候选资格意味着缺乏协商一致。应由主席决定如何处理。

12. 主席说，由于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但仍未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大会需要采取前所未有的步骤，根据《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大会副主席和全体委员会主席。
13. MARAFI 先生（科威特）寻求澄清请求表决的原由。
14. 主席说，伊朗代表一直表示反对。
15. GHARIB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了他对这两个候选资格和如何处理的立场。
16.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伊朗并没有请求进行表决，只是对这两个职位的候选人表示反对。
17. JOHNSON 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由于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不可能按照惯例以鼓掌方式选举候选人。因此，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18. MARAFI 先生（科威特）要求对伊朗代表的建议提出不采取行动动议。
19. JOHNSON 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寻求澄清“不采取行动动议”的确切含义，她解释说，尽管伊朗对此协商一致意见表示反对，但它没有要求进行表决，也没有提出任何其他动议，因此，就此而言，似乎没有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暂停辩论动议。
20. GHARIB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认他没有要求进行表决，他说，在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上，主席可以有各种选择。
21. AL-HADID 女士（约旦）对尽管做了大量的努力，但中东及南亚组内部仍未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她问为什么在有其他选择的情况下却援引第七十九条。
22. JOHNSON 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原子能机构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贯做法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官员。任何其他方式的选举都是前所未有的。
23. 主席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就该程序作出决定，请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中东及南亚组地区选举一名大会副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在表决前后均不得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24.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5. 应主席邀请，Moeller 先生（挪威）和 Srisukwattana 先生（泰国）担任计票员。
26. 主席说，一俟计票，就会宣布结果。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